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簡章

壹、目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貳、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中市工業總會。

肆、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含消防設備師）。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u>三年</u> （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u>四年</u> （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5、	領有建築、機電等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証照後有 <u>三年</u> 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6、	營造（機水電）業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 <u>三年</u> 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8、	具有 <u>十年</u> （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前項資格於報名時應繳驗 <u>相關證照、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正本</u> ，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正本或個人薪資所得清單或核定書正本（加蓋 <u>稅務機關戳章</u> ）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表（附件四）。 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年資計算須檢附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 31】（加蓋 <u>稅務機關戳章</u> ）正本。（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會計事務所/記帳士章戳） 報名資格為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相關業務約聘僱人員，係以長期（ <u>一年以上</u> ）服務於前述單位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 應依工程會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經濟部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伍、課程教材：採用工程會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陸、培訓名額：每班 40 人（依報名先後次序通知上課；並於開課前一週繳費，始確認受訓名額）。

培訓費用：請參考臺中市工業總會報價單附件

※若人數不足亦可採包班制(非專案班)，總金額為 675,200 元÷實際上課人數（人數不可低於 28 人）。

柒、上課時間：土建班-假日班：週六、週日 09:00~16:00 足額開課

【需於開課三週前將報名資料繳齊，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

捌、訓練地點：台中市工業總會(原臺中縣工業會)（地址：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 6 樓）

玖、課程內容及時數：總時數 81 小時（依工程會規定：每週上課不得超過三天、全程不得少於二個月）。

拾、出勤考核：

- 1、每小時點名一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
- 2、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每次總成績扣 0.3 分。
- 3、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
- 4、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 1 分。
- 5、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 0.3 分。

備註：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上均須檢附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但總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分)。

拾壹、成績考核：

- 1、成績比重：(1)平時考核佔 15%、(2)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佔 35%、(3)期末綜合測驗佔 50%。
- 2、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六十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 3、總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含）以上。
- 4、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 5、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應於下二梯次通知補考，且補考僅以二次為限。
- 6、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7、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應依據工程會頒訂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或「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撰寫，分組人數以每組五至六人為限。

拾貳、證書核發：受訓學員缺課未超過 10 小時，且成績考核合格者，由工程會核發結業證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1、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2、缺課總時數逾 10 小時以上。
- 3、冒名頂替上課。
- 4、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5、總成績未達 60 分。
- 6、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仍未達六十分。
- 7、喪失補考資格者。

拾參、報名方式：

應繳交資格證件如下：（全部證件請以“A4 紙張格式”繳交）

- 1、報名表正本【欄位請詳填勿空白，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 2、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附件二)【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需影印清楚】。
 - 3、資格文件需以 A4 格式影印【畢業證書畢業日期及證書字號須清楚】。**報名時請繳驗正本。**
 - 4、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約僱人員，需有一年以上年資。
 - 5、報名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需繳驗正本**；勞保投保明細正本或個人薪資所得清單或核定書正本(加蓋稅捐機關戳章)；若繳交影本者**需繳驗正本**。
- 註：若公司名稱無法辨識營建、機水電工程相關行業者(例：○○○實業(股)公司)，請繳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需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6、年資列入計算者，皆需繳交服務證明或工作資歷證明，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之正本，前述證明表格請使用主管機關表格，工作內容請註明清楚---(請填寫實際工作內容)(附件四)。
 - 7、服務證明若因公司倒閉、歇業或撤銷而無法開立者，經查屬實需簽具結書 (附件六)。
 - 8、**一年內一吋脫帽彩色光面照片(近照)五張**(印表機列印相片恕不受理)，一張實貼於報名表上、另四張背面請以原子筆書寫姓名**浮貼**表上 (附件五)。
 - 9、負責人繳交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 31】正本(加蓋稅捐機關戳章或會計事務所/記帳士戳章)。
 - 10、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 4 樓**、抬頭：**台中市工業總會品管班收**。

拾肆、註冊須知：

學員資格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上課及繳費方式，並請於開課前一週繳交學費，始確認受訓名額。

洽詢電話：(04)2526-2934#轉 408/蔡小姐。 傳真電話：(04)2525-7016

拾伍、注意事項：

- 一、通信報名經審查發現資格證件不符合本簡章(肆)之規定，即通知補件，如於通知期限內未補足證件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 二、繳交之資格證件如有偽造、塗改或假借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通知工程會取消其上課資格，上課中之學員不發給結業證書。
- 三、已核發結業證書者，事後查獲違反規定者，工程會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資料繳交檢核表：(請於寄交資料時再確認，以免影響上課權益)：

資格	確認	應 備 資 料 名 稱 及 確 認 事 項
1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技師證書影本 ☐ 1 吋相片 5 張
2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勞保明細(年資需滿三年) ☐ 工作經歷證明(計入工程年資皆須檢附) ☐ 1 吋相片 5 張
3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勞保明細(年資需滿四年) ☐ 工作經歷證明(計入工程年資皆須檢附) ☐ 1 吋相片 5 張
4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及格證明(年資需滿二年) ☐ 工作經歷證明(計入工程年資皆須檢附) ☐ 1 吋相片 5 張
5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證照影本(年資需滿三年) ☐ 工作經歷證明(計入工程年資皆須檢附) ☐ 1 吋相片 5 張
6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營利事業證影本 ☐ 公司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年資需滿三年) ☐ 1 吋相片 5 張

7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 1 吋相片 5 張
8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勞保明細(年資需滿十年) ☐ 工作經歷證明(計入工程年資皆須檢附) ☐ 1 吋相片 5 張

註：黃色標示項目，報名時請繳驗正本。

拾陸、補充說明：

- 一、【工作資歷證明】請以附件四表格填寫，「**工作內容**」欄位請詳實填勿空白（未填或空白者皆不符規定，已寄件者請重新申請及郵寄），政府或公營單位得以貴單位工作經歷證明表格為主，但需加註工作內容欄位（本項證明受訓資格需符合實際施作工程相關工作用，『工作內容』請填實際施作工作項目**工程動詞**，例：工程之規劃/設計/現場監造/現場施工、工地安衛管理、施工計畫書撰寫、施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工程估算/採購/發包/估驗/計價、機電工程之現場安裝/維修或現場監工等）。
凡列入計算工程年資之各家公司，皆要開立工程經歷證明，並依加退保紀錄填列於；現職經歷證明須是最近二個月內開立。
- 二、更改姓名者請繳交**戶籍謄本**。
- 三、**98 年 7 月 3 日工程會新公告**：為正確核算學員工程實務經驗年資，除勞保資料、薪資所得清單或核定書外，亦須同時核驗工作資歷證明，如遇任職公司停業、歇業時，請檢附經濟部停業紀錄，並由學員出具離職證明(具工作內容)或切結書，以證明此段時間確實擔任工程相關業務，俾確實計算其工程實務經驗年資。
- 四、凡學員**任職自己公司**，不論以任何資格報名，皆須檢附**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 31】**（加蓋**稅務機關戳章**或**會計事務所章戳/記帳士戳章**）。
- 五、若為取得工地主任班 220 小時職能訓練合格者，請繳交代訓機構核發之【**結業證書**】及營建署核發之【**執業證**】正反面影本及**繳驗正本**，可以『第 7 項工地主任班結訓證書者』資格報名。
- 六、報名資料將造冊送工程會及登錄於網站以便核發證書，背景資料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內容及本中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

拾柒、相關資訊：

一、勞保明細申辦訊息：

現有勞保卡無法顯示符合年資者，請就近至各縣市勞保局(各縣市連線)申請歷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整份正本寄出勿黏貼。

(1).**台中市勞保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電話：04-22216711

台中縣勞保局：台中縣豐原市成功路 616 號

電話：04-25203707

(上班時間 08:30~17:30 **勞保總局及各縣市勞保局中午不休息，請抽空前往申請**)

(2).申請方式：本人帶身分證正本即可。(若委託他人辦理，可現場填委託書，請帶雙方印章，並出具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檢附正、背面影本供留存)。

(3).網路列印之勞保明細表**不符規定**，請至勞保局申請列印。

二、所得稅清單、公司稅單申辦訊息：

(1).投保工會或因故未投勞保者，請檢付足年足額薪資所得清單或核定書正本，供驗證、計算

工程年資，並請整份寄出勿黏貼。

所得稅清單請逕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國稅局或稅籍所在地稅捐處申辦，並加蓋機關戳章。

(2).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 31】及稅籍證明等資料，請攜帶**公司大小章**逕向國稅局或稅籍所在地稅捐處申辦，並加蓋機關戳章。

已上過品管班者，請勿重複報名另一班種，證書內容是一樣也無法再參訓。

【土建班_附件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時數表（一）-土建假日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備 註	註記
開訓	1.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由代訓機構說明	
	2.開訓典禮		本會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3	以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為介紹重點（本會派員講授）	
	1.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宣導片	0.5	放映制度篇及全民督工宣導片（本會派員說明）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 3 小時【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9	【本課程含課堂演練】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5.施工管制與檢驗	3		
	6.基礎與開挖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基樁與連續壁篇」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6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筋模板篇、混凝土篇」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6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鋼構篇」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11.工程品質稽核	3		
單元三、案例研討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模板支撐篇」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預力樑篇」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含放映「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宣導片-機電系統篇」	
	4.監造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案例研討	3	（由 2-1 課程講師擔任）	
結訓	綜合測驗	1.5	本會派員監考	
	綜合研討	1	本會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總計		81		

中國生產力中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編號: _____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e-mail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學歷	學校 年制		科系(所)畢業		證書字號	第	字號
經 歷	服務公司	部門	擔任職務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 夜 間 班 (土建班 機電班)		☐ 假 日 班 (土建班 機電班)		☐ 專 案 班	符合年資累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 (請擇一勾選)	☐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證書者 (含消防設備師)。					
	☐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 (含) 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工程從業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3.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四年 (含) 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工程從業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 (含消防設備士) 及格，或具有委任 (派) 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 (派) 職務有二年 (含) 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如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工程從業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5. 領有建築、機電等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6. 營造 (機水電) 業登記之負責人 (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	8. 具有十年 (含) 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繳驗證件	☒ 照片 <u>五</u> 張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工作資歷證明 (正本) _____ 份 ☐ 具結書及經濟部停業紀錄 ☐ 勞保明細 (正本) (需蓋勞保局戳章) ☐ 個人稅單 (正本) ☐ 戶籍謄本 (正本) ☐ 建築、機電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 ☐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 ☐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 營所稅結算申報書 ☐ 其它 _____ (*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報名者簽章							
審核結果	通 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備 註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中心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附件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需清楚)

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需清楚)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附件三：乙級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證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需繳驗證本)

證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需繳驗證本)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附件：勞保明細或個人稅單（請用訂書機一釘、免黏貼）

附件四：服務證明

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作資歷證明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 仍在職 ☐ 已離職		
到職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共	年	個月	
工作內容	如：工程估算/採購/發包/估驗/計價、施工計畫書撰寫、施工圖繪製、工程之規劃/設計/現場監造/現場施工、工地安衛管理、工程材料試驗、機電工程之現場安裝/維修或現場監工等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蓋公司關防) 負 責 人：(蓋負責人印鑑)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附件五：照片（一年內一吋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一張實貼於報名表上（附件一）、另四張浮貼於本表，背面請寫姓名

照片浮貼處
一年內一吋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印表機列印相片 恕不受理) (背面請寫姓名)

照片浮貼處
一年內一吋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印表機列印相片 恕不受理) (背面請寫姓名)

照片浮貼處
一年內一吋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印表機列印相片 恕不受理) (背面請寫姓名)

照片浮貼處
一年內一吋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印表機列印相片 恕不受理) (背面請寫姓名)

請填寫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茲本人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任職於____公司，工作內容：（如：工程估算/採購/發包/估驗/計價、施工計畫書撰寫、施工圖繪製、工程之規劃/設計/現場監造/現場施工、工地安衛管理、工程材料試驗、機電工程之現場安裝/維修或現場監工等）乙職，因該公司 ☐停業 ☐歇業 ☐撤銷 登記，無法出具離職證明，以上所言如屬不實，願放棄『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資格，且不要求任何退費。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具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